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74
3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提出的, 决议第11段要求我确保安理会经常获悉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 并为此目的请我在1994年4月4日之前提出另一份报告。自该项决议通过以来, 安理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始终经常获悉安哥拉的发展情况。

二、政治发展情况

2. 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03(1994)号决议第2段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遵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已作的承诺, 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 以期迅速完成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工作, 达成有效持久的停火, 并且毫不拖延地缔订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3. 自从我于1994年3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次报告(S/1994/282)以后, 已在各级继续作出努力, 通过双方缔结一项全面的和平协定使卢萨卡和平会谈取得进一步进展, 并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 公正和永久地和平解决安哥拉冲突。国家和解的问题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正如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所知, 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已于1994年2月17日达成了一项关于国家和解的一般性原则协定。自那以后, 讨论的内容都集中于国家和解的具体原则和模式。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对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协商以后, 就18项具体原则中的12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5. 政府和安盟接受的12项具体原则除其他外包括诸如容忍、信任、共存、宽恕和大赦等概念，以及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重申需要安全、保障、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司法独立、通过国家的标志、新闻自由及权力下放。议定的要点也包括安盟主席团的地位及保护其高级领导人，以及安盟成员参与一些国家机关，诸如公共行政和国家企业，和支助私营部门的主动性。

6. 自1994年3月3日以来，讨论的重点是六项尚待解决的要点之一，即安盟参与中央、省和地方政府机关和外交使团的问题。政府向安盟提供部长、副部长、省长、外交使团团长和市及镇行政官员的一些职位。在安盟对政府的提议作出消极的反应和面对找出折衷办法的难题之后，我的特别代表于1994年3月12日前往万博会晤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

7. 我的特别代表同安盟领导人的会晤，让他有机会把卢萨卡和平会谈进展的最新情况告诉萨文比先生，其中包括获得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的大力支持的政府最新的提议。在我的特别代表报告之后，萨文比先生承诺提供必须的支助以促进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随后在罗安达接见我的特别代表，他也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努力，并保证继续提供合作。

8. 在我的特别代表回到卢萨卡之后，会谈继续主席着重于安盟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政府提出建议而安盟提出反建议。目前的重点是省长和副省长职位的分配。安盟坚持对其赢得选举的省份的行政控制，而政府关切这将导致安哥拉事实上的分治和违反国家的统一与领土完整。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正继续努力帮助政府和安盟就这个关键性问题达成协议。

9. 有关民族和解具体原则中其他未决之点有“Vorgan”电台的未来地位；安盟代表在国民议会占据他们的席位；在安哥拉全境重建国家行政机构和归还政府掌握的安盟财产，和安盟掌握的政府财产。

10. 俟民族和解的未决问题得到解决，讨论就集中到结束选举进程和联合国今后的任务，以及三观察国的作用。

三、军事形势

11. 自我提出上份报告以来,全国军事形势总的说来是大规模军事行动减少。但是,看来安盟继续进行,有时是加紧进行袭击、伏击、轰击和其他军事行动,而政府则试图制止这些行动,并进行了有限的攻击行动。政府军事行动似乎主要指向该国东北部地区,在索里莫省会及周围集结军队和作战物资。

12. 有好几份报告说明在卡希托省会以北以及在乌库河附近(卡希托以东50公里)战斗也仍在继续,有些报告已为联合国观察员罗安达小组证实。同时,有报告说该国北部地区其他地方军事活动增加,大约是增援、调动和撤离伤员。安盟包围的城市周围形势仍然紧时,加剧了那里居民的困苦的人道主义情势。最近,对马兰热市的几次轰击导致暂停空运人道主义救济到该省会-政府和安盟双方的军事当局都发表声明,表示决心制止对方军队在陆上推进,同时指谪对方准备大规模军事进攻。

13. 预期卢萨卡和谈成功结束,秘书长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密切协调着手制定应急计划,以使联合国可在全面解决办法达成后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力,假定的是安全理事会将迅速审议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已拟订计划,在达成解决办法后立即在万博、威热、梅农盖、卢埃纳等省会和或另外一、两个地点部署由现有军事和警察观察组成的小队,作为新区域总部的核心。除了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在停火后的核查能力,这些安排还可作为以后部署阶段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必须及时有效地提供住宿、运输、通讯和其他后勤服务,及必要的财政资源。在采取了这些初步措施后,应迅速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核定人数,使其达到我提交安理会上次报告所指出的水平:军事观察员最多350名、警察观察员126名、军事医务人员16名和适当数目的文职人员。

四、人道主义情况

14. 在我提出上次报告后，联合国系统在全国各地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在1994年3月16日后扩展到在库伊图/比耶以北7公里的贡杰。这个被完全隔绝一年多的地点约有25 000人。

15. 安哥拉人道主义情况亟须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注意，在1994年2月28日为安哥拉正式发出联合国机构间订正呼吁后，一些捐助国已开始作出积极响应。

16. 在我上次报告中，我提醒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库存正很快减少。这是个关键问题，因为大批人民依赖外来粮食援助。目前由于捐助国迅速采取行动，粮食供应暂时好转，但必须进一步保证，在1994年5月14日后的期间提供援助。随着可能执行遣散、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粮食需求将会增加，只有捐助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才能有效执行这些方案。

17. 另一个需要国际社会支助的优先部门是保健。按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保健中心和医院只有少量的重要药物，特别是疫苗的库存。一旦缔结和平协定，将能够进入更多地区，医疗方案将大规模扩展，致使这个部门需要更多用品和人员。同样，营养、水、卫生及紧急住房项目也需要慷慨捐助，以维持联合国和在这个部门积极参加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五、意 见

18. 1993年11月15日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卢萨卡恢复和平谈判。到12月11日，已就下列与议程上的所有军事项目有关的一般和特定原则以及办法达成协议：重新停火；所有安盟军事部队的撤出、驻扎和非军事化；解除所有平民的武装；和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建立，包括遣散。然后，就政治问题，即警察和民族和解问题进行讨论。到1994年1月31日，已就有关警察，包括须要长时间谈判的组成迅速干预警察队伍的一般和特定原则以及办法达成协议。

19. 从1994年1月31日以来,会谈一直在讨论国家和解的问题。2月17日就此达成一般性原则,自那时以来,讨论一直集中于具体原则和方法问题上。尽管已就有关具体原则的18个要点中的12个达成了协议,但6个剩余要点之一——安盟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使过去一个月的会谈陷于停顿,虽然我与葡萄牙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等国家元首进行了个人接触,我的特别代表也进行了种种努力。

20. 我相信如果以现实主义的态度和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对待余下的关于国家和解的问题,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因此,我敦促政府和安盟尽一切可能,努力体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在卢萨卡会谈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从而使安哥拉人民在经历了这么多年冲突后,最终享有他们所应享有的持久和平。同样重要的是,政府和安盟重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克制地面行动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这将有助于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建立一种极有必要的充满信任和信心的气氛。

21. 关于人道主义活动,虽然存在一些孤立的炮击事件,援助方案仍在运作。尽管地面上仍有军事活动,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向全国各地受影响的民众分发救济品。我呼吁政府和安盟作出必要的安全保证,避免采取任何危及救济工作人员或破坏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的行动。

2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03(1994)号决议第5段表示愿意在我提出报告说明政府和安盟已达成协议而且情况适于进行部署后,考虑迅速授权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力。我仍然认为一旦达成全面和平协议,即应增派联合国地面人员。因此我相信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决定之后将会及时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以便在初期最关键阶段巩固协议并为协议的成功执行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23. 我原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近期其他行动的经验显示,联合国需要三至五个月的时间在地面部署能够充分行动并能有效维持和平的所需部队。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能在全面和平协议缔结后尽快部署军事和警察观察员,至少是在形势危急区域部署这些观察员。

24.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工作人员继续在困难的环境中表现出堪为楷模的献身精神。我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在继续履行任务方面坚决果断，我向他们特别表示敬意。

- - - - -